

麟游县人民法院两亭法庭修缮及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 麟游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 陕西万众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1日

施工合同

发包人（采购人）：麟游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成交供应商）：陕西万众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麟游县人民法院两亭法庭修缮及提升改造项目（项目编号：ZJFR-BJ-2025CCS005）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麟游县人民法院两亭法庭修缮及提升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麟游县九成宫镇西大街 14 号

二、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9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及工程保修期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工程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元整

（小写）（¥ 99586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格

3、合同总价是指本次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管理费、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五、款项结算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30% 作为工程预付款；当乙方完成的工程量达到合同约定总工程量的 80% 时，甲方累计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完成后 10 日内，甲方付清剩余 30% 的尾款。

六、变更

1、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2、变更程序

（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以下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①变更估价原则

- a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c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5%的, 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 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 由合同当事人协商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 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张立曼 身份证号码: 610425198612241120

八、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函;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九、发包人义务

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提供施工场地

2.1 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 14 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场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施工永久用地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配合协调,范围以满足正常施工永久需要为界;提供施工用地的范围和期限在签署协议书时商定。

2.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场地及范围和时限。

十、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8、合同工程验收合格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

9、其它义务

(1) 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遵守现场的规章制度。

(2) 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修复缺陷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他标段工区或影响作业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无条件提供与相邻标段工程施工的配合、服从监理人协调，包括

(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和施工质量影响；

②施工进度的影响；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本合同工程施工时，承包人与承担其它项目工程施工的承包人发生争议时，承包人应本着协作的精神在监理工程师的协调下共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矛盾或争议，未达成协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令无条件执行。

(3) 承包人负责

工程永久占地以外的施工临时用地，包括临时道路、临时房建、仓库等其他临时工程占地全力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

十一、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二、分包

本工程不得分包。

十三、竣工验收

1、申请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自查合格后提出验收申请。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组织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其他情形。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4、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5、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

合同。

十五、违约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未办理验收手续，发包人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工程成品而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负责；

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由于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负责修理，工期不予顺延；

5、由于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延误，每延误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十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七、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黔东南州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签订。

十九、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黔东南州法院 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5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盖章）：麟游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盖章）：陕西万众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

住所地：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科三路中韩产

业园 A 区筑梦创享空间 B 座 102 室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668857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陕西咸阳秦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阳支行

帐号：

帐号：2704012201201000028363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招标人) 麟游县人民法院

承包人: (投标人) 陕西万众鸿泰实业有限公司

为保证 麟游县人民法院两亭法庭修缮及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 双方约定如下:

(1)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2) 其他项目: /

2. 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5)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 2 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可自行或指派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安全和质量。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费，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支付、返还与本合同的质量保证金赋予的约定一致。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它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_____ 承包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9 月 11 日

2025年9月11日

